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1年度訴字第49號

04 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

05 原 告 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 表 人 蔡國龍

07 訴訟代理人 連復淇律師

08 蔡文斌律師

09 許慈恬律師

10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 代 表 人 許仁澤

12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14 110年12月10日府法濟字第110147553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
15 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爭訟概要：

21 (一)原告所屬VC三廠於○○市○○區從事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2 領有被告核發之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
23 操作許可證(證號：南市府環操證字第D1050-02號，下稱操
24 作許可證)。被告前於民國108年8月29日派員至原告之關係
25 企業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稜公司)所屬VC一廠稽
26 查，發現現場原物料用量及種類相較原許可證增加，其申報
27 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有短報之嫌，乃於109年3月
28 13日及20日配合檢調單位進行搜索，查得原告VC三廠製程之
29 塗佈機烘箱後排風車將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VOCs)抽氣至

01 廠房屋頂逕行排放（此部分經被告以111年1月25日環空固裁
02 字第111010017號裁處書處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並
03 限期於111年2月25日前完成改善，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04 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4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
05 駁回確定），並於取得岱稜公司所屬各廠及原告所屬VC三廠
06 原料用量等相關資料後，以109年4月9日環空字第0000000000
07 0號函及109年4月17日環空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原告整理
08 空污費計算所需相關資料以供被告重新核算應繳納之空污
09 費。其後被告依據岱稜公司109年4月30日岱稜字第00000000
10 00號函所附資料核算後，以109年9月7日環空字第0000000000
11 00號函通知原告VC三廠應補繳空污費總計107萬2,891元。

12 (二)原告對於被告之計算方式有異議，先後以109年10月7日岱鑫
13 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09年10月21日岱鑫字第0000000000
14 號函陳述意見，經被告以109年12月8日環空字第0000000000
15 號函請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釋疑，環保
16 署以110年1月5日環署空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0年1
17 月5日函）復主管機關得逕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下
18 稱收費辦法）第17條規定，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
19 放量，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污費。被告乃依行為時空氣污染防
20 制法（下稱行為時空污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101
21 年9月6日發布施行之收費辦法第17條、第19條規定及前述環
22 保署110年1月5日函建議，重新核算追溯5年內原告VC三廠應
23 補繳之空污費，於110年5月25日以環空字第0000000000號
24 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其所屬VC三廠104年第1季至106
25 年第4季（107至108年停工）應補繳金額為90萬871元。原告
26 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28 (一)揮發性有機物（VOCs）控制效率部分，原告對原處分關於原
29 物料、揮發性有機物之投入量及計算應補繳空污費之費率
30 等，均不爭執；僅對於被告以72%均化控制效率（包圍式氣

01 罩之收集效率為80%×蓄熱式廢氣燃燒塔RTO處理效率90%)
02 計算原告應補繳之空污費為爭執：

03 1、原告VC三廠製程VOCs排放量之計算依據，為行為時收費辦法
04 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處分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
05 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
06 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
07 定」（下稱計量規定）計算「均化控制效率72%」之方式，
08 應有違誤：

09 均化控制效率之計算公式，應依環保署102年6月11日環署空
10 字第0000000000號函釋：「以各污染源所產生之VOCs排放量
11 與其使用控制設備之控制效率，得依其貢獻比例加權計算得
12 之」及「計算公式：均化控制效率=〔 \sum （各污染源排放量×
13 各污染源使用之控制效率）〕÷（ \sum 各污染源排放量）」，
14 絕非如原處分只是單純以：「包圍式氣罩收集效率80%×熱
15 焚化爐處理效率90%=72%」之計算方式，而完全未考量原
16 告VC三廠M01製程污染源設備「塗佈（乾燥）機」前段「塗
17 佈機」在常溫狀態下操作，及後段「乾燥機」在高溫狀態下
18 操作時，各VOCs廢氣揮發（排放）的貢獻比例，顯有不同之
19 違誤。

20 2、原告VC三廠依計量規定之「均化控制效率」，104年第1季至
21 第3季為94.09%，104年第4季至105年第3季為96.65%，105
22 年第4季至106年第3季為94.24%：

23 (1)原告VC三廠製程之污染源設備為「樹脂及有機溶劑攪拌
24 機」、「塗佈（乾燥）機」，主要生產流程均係利用攪拌混
25 合後之樹脂及有機溶劑（黏著劑），經過3台「塗佈（乾
26 燥）機」塗佈機台塗佈至塑膠薄膜，再經乾燥（高溫烘烤）
27 後收卷之表面塗裝程序。而「塗佈（乾燥）機」可區分為前
28 段「塗佈機」在塗佈室內常溫狀態下之操作，塗佈機台塗佈
29 至PET塑膠薄膜上，連同已塗佈混合樹脂溶劑（黏著劑）之P
30 ET塑膠薄膜，再送至後段「乾燥機」（分前烘烤箱、後烘
31 烤/冷卻箱）在密閉烘箱內高溫狀態下乾燥後收卷。

- 01 (2)「樹脂攪拌機」及「有機溶劑調配區」之攪拌作業之排放係
02 數，依計量規定「有機溶劑混拌作業」之排放係數為1% (1
03 0公斤/1公噸)，扣除該1%後，混合樹脂溶劑（黏著劑）原
04 物料所含剩下99%VOCs，進入3台「塗佈（乾燥）機」的前
05 段「塗佈機」塗佈在PET塑膠薄膜上。3台「塗佈（乾燥）
06 機」分配攪拌作業混合樹脂溶劑（黏著劑）原物料所含剩下
07 99%VOCs溶劑，平均每台「塗佈（乾燥）機」各分配1/3。
- 08 (3)「塗佈（乾燥）機」前段「塗佈機」常溫狀態下塗佈，與接
09 著後段「乾燥機」密閉烘箱高溫狀態下烘乾，兩者揮發（排
10 放）的貢獻比例合計為1（參本院卷三第151頁附圖2）。前
11 段「塗佈機」在塗佈室內是在常溫狀態下之操作，只有塗佈
12 機會有投入混合樹脂溶劑塗佈在PET塑膠薄膜上之情形，混
13 合樹脂溶劑在常溫下，仍是以液態存在，所含VOCs廢氣不可
14 能完全揮發。混合樹脂溶劑未經揮發部分，則接著進入後段
15 「乾燥機」密閉烘箱高溫狀態下烘乾，PET塑膠薄膜上混合
16 樹脂溶劑所含甲苯、二甲苯等，在乾燥機高溫狀態下烘乾，
17 所含VOCs廢氣則會完全揮發。因此，在「塗佈（乾燥）機」
18 前段「塗佈機」常溫狀態下塗佈，與接著後段「乾燥機」密
19 閉烘箱高溫狀態下烘乾，VOCs廢氣揮發（排放）的貢獻比例
20 即有不同，且兩者揮發（排放）的貢獻比例合計為1。依理
21 想氣體方程式及拉午爾定律，計算「塗佈（乾燥）機」前段
22 「塗佈機」在常溫常壓（1大氣壓，20°C），及後段「乾燥
23 機」在高溫（170°C）作業溫度之揮發比例為3.58%及96.4
24 8%（本院卷三第165頁附表2-3）。而「塗佈機」的集氣設
25 施為塗佈室（房間），屬於「包圍式般氣罩」，依計量規定
26 收集效率為80%；「乾燥機」集氣設施為烘箱密閉機殼，因
27 此收集效率為100%。
- 28 (4)原告VC三廠製程徵收空污費之檢測，均有委託環保署環檢所
29 公告之檢測機構依照環保署公告NIEA A723.73B（非甲烷總
30 碳氫化合物）之檢測方法，實際檢測前端排放量（C值）、
31 後端排入大氣煙道排放量（D值）及削減率（=〔(C值-D值)/

01 C值 $\times 100\%$ 〕)作成檢測報告，自應配合採用環保署99年3月4
02 日之「採用質量平衡公告衡方式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計量
03 規定」(下稱質量平衡規定)，各季得引用檢測報告對於
04 「蓄熱式廢氣燃燒塔」削減率之實測結果，計算處理效率
05 (削減率)，以符合實際排放量之計量，而非依計量規定所
06 推估「熱焚化爐」處理效率固定為90%。則原告VC三廠製程
07 「廢氣防制設備RTO」各季處理料率，自應優先引用歷次檢
08 測報告之削減率即104年第1季至第3季為95.73%，104年第4
09 季至105年第3季為98.33%，105年第4季至106年第3季為95.
10 88%。

11 (5)縱使被告認為原告VC三廠製程所提之防制設備「蓄熱式廢氣
12 燃燒塔RTO」檢測報告，有檢測當日之操作量(B值)及每季
13 活動強度(A值)(即每季原(物)料使用量)等均有短報
14 現象，不得據此計算OA3削減量。但(C值)、(D值)為檢
15 測機構依照環保署公告NIEA A723.73B(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
16 之檢測方法，對於蓄熱式廢氣燃燒塔RTO前端入口排放
17 量、後端排入大氣煙道排放量之實際檢測之客觀結果，並不
18 會因為(B值)、(A值)使用量有無短報而受影響。

19 (6)依上，原告主張VC三廠各季依計量規定之「均化控制效
20 率」，104年第1季至第3季為94.09%，104年第4季至105年
21 第3季為96.65%，105年第4季至106年第3季為94.24%(計
22 算式詳見本院卷三第159頁附表2-1)。

23 3、至被告所稱原告VC三廠製程「繞流排放」乙節，被告111年1
24 月25日環空固裁字第111010017號裁處書係針對「乾燥機」
25 之「後烘烤/冷卻箱(熟成區域)」之後段排氣風管，認為
26 並非設置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有未依設置許可證設置之
27 情事，所為之裁罰處分。且由於混合樹脂溶劑在塗佈室內之
28 塗佈機台塗佈至PET塑膠薄膜上，再送至後段「乾燥機」之
29 「前烘烤箱」高溫烘烤後，所含VOCs溶劑幾乎已完全揮發及
30 收集到防制設備處理，再進入「後烘烤/冷卻箱(熟成區
31 域)」，僅剩微量VOCs廢氣，經由後段排氣風管，由廠房屋

01 頂排放，因此不影響原告VC三廠製程「VOCs防制設備削減
02 量」之計量，係採計量規定「均化控制效率」計算方式。此
03 由原處分依計量規定均化控制效率計算防制設備削減量方式
04 （包圍式氣罩收集效率80%×防制設備熱焚化爐處理效率9
05 0%），並未考量其所稱之「繞流排放」因素可證。

06 4、況且，原處分所採系爭72%均化控制效率，僅係被告之推估
07 數據，並無法表彰原告設備之實際之集氣效率及廢氣防制設
08 備削減量，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
09 9年度偵字第5316號、111年度偵字第12803號、111年度偵字
10 第13074號緩起訴處分書「觀諸臺南市環保局110年5月25日
11 環空字第0000000000號、第1100037782B號函所附重新核算
12 報告書，僅敘及改依VOCs排放係數計量規定，認定集氣效率
13 為80%，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為90%，似未具體說明採取上開
14 數據之理由為何。」（詳緩起訴處分書第16頁）可證。又被
15 告稱「至於原告將製程中的塗佈機與乾燥機，分拆不同揮發
16 比例，再以不同收集效率計算等云云，其分拆比例純屬臆
17 測，且亦與其收集效率不符，被告以80%認定，對原告已屬
18 有利」「況且，原處分並不採取『質量平衡規定』計算，而
19 是以環保署所認可的公告係數法之均化控制效率計算，自無
20 從割裂適用檢測報告之處理效率數值。因此，被告依據『計
21 量規定』附表、收費辦法第17條等規定，據以認定被告之處
22 理效率為90%，於法有據，亦屬法規所授權之判斷餘地」，
23 亦足徵被告同意上開數據，並無法表彰實際收集效率及處理
24 效率，僅係以行政規則即系爭均化控制效率72%基準估算，
25 便宜行事。且被告係依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5款規定
26 公告之計量規定行政規則核算原告所應補繳之空污費，未區
27 分個案一律以此為據推估排放量，將因收集效率及處理效率
28 悖於個案事實，導致污染者支付之空污費與實際造成之空氣
29 污染不相符，不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越原則，更抵
30 觸釋字第426號解釋、空污法第16條第1項及環境基本法第28
31 條所揭示之污染者付費原則、平等原則，及侵害原告之財產

01 權，爰請依釋字第137、216號解釋「普通法院對於行政命令
02 有違憲違法之審查權」意旨，對於該違法違憲之均化控制效
03 率（行政規則）行使實質的違法審查權，不予援用該行政命
04 令。至被告雖援引司法院釋字第788號解釋，主張該號解釋
05 容許行政機關就特別公課之課徵有一定概算之權限，然該號
06 解釋之事實為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費，本件事實則係空污
07 費，兩者規範目的及對象均有不同，不得比附援引。

08 (二)時效部分：

09 1、空污費之徵收或追繳均為特別公課，自屬公法上之請求權，
10 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空污費追繳
11 之消滅時效，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申報日起算，
12 即以申報日為逃漏空污費發生日。

13 2、原告VC三廠第1次稽查時間為109年3月13日，VC三廠於107至
14 108年停工無申報空污費。原告VC三廠於105年4月22日（本
15 院卷2第465頁甲證12-5）依行為時收費辦法第3條第1項規
16 定，申報105年第1季應繳納空污費之費額，故原處分於110
17 年5月25日作成時，自原告VC三廠含105年第1季以前各季空
18 污費申報日翌日起算，均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

19 (三)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0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1 (一)揮發性有機物（VOCs）控制效率部分，原處分計算之製程排
22 放量，其計算式為：製程排放量=(【原物料用量×VOCs含量
23 之重量百分比】-廢棄物清運量)-防制設備削減量(控制前排
24 放量×控制效率【集氣效率×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原告就
25 上開計算式之計算參數，包含原物料用量、VOCs含量之重量
26 百分比、廢棄物清運量、控制前排放量等，均不爭執。原告
27 僅爭執防制設備削減量中的控制效率72%部分：

28 1、依計量規定附表：壹、揮發性有機物係數之三、控制效率：
29 若同一製程中有兩種（含）以上之控制效率（含集氣效率及
30 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採並聯設計者，其最終控制效率應以各
31 污染源控制效率之「均化控制效率」認定。其中規定防制設

01 施-破壞性處理類別項下，熱焚化爐控制效率，處理效率9
02 0%；集氣設施類別項下，包圍式操作，控制效率條件，符
03 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
04 者；2.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收集效率80%。原告因短漏報空
05 污費，經被告查獲後，又發現原告之定期檢測報告亦有虛偽
06 不實之情事，由於原告之定期檢測報告不實，因此造成無可
07 作為質量平衡規定內，各項流布參數項目計算依據的檢測報
08 告可憑，本件自無從依據「質量平衡規定」方式計算。後經
09 被告函詢環保署以110年1月5日函覆被告略以：「倘貴局考
10 量後續削減量認定之合理性爭議，欲改用公告係數法之均化
11 控制效率計算抵扣量，建議回歸公告係數方式計算空污費，
12 不需採用質量平衡方式計算。仍請貴局依收費辦法第17條規
13 定予以行政考量是否符合實際排放量之計算方式。」據此可
14 知，被告以公告係數法之均化控制效率計算抵扣量，不但符
15 合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
16 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同時亦為同條項第5款經環保署所
17 認可之方式，於法有據。

18 2、依行為時收費辦法第10條第6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19 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20 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量。」而依此規定環保署訂
21 定「計量規定」，其中特別規定關於集氣設施之認定標準，
22 在集氣設施類別項下，分為密閉負壓操作、包圍式操作、一
23 般氣罩3種不同的集氣設施，而分別有100%至60%之收集效
24 率，且各有其認定之條件，如要採100%至90%之認定條
25 件，在全廠的污染排放區域，必須要有圍封空間，而且要負
26 壓操作並且設有壓力監測儀表等條件，惟原告VC三廠並無具
27 備此些條件，自無從核定為密閉之收集效率。故其主張乾燥
28 機應計算為密閉云云，顯與前述規定不符。再者，原告於陳
29 述意見及訴願中均自承，其係因檢測後發現收集效率不佳，
30 為調整檢測當時活動強度（即「質量平衡規定」表M3的B
31 值），因而就檢測報告之原物料操作紀錄造假。參以原告之

01 工廠，經被告查獲有以非經許可證許可的排放管道繞流排放
02 等情，均可證明原告之收集效率不佳之實情。至於原告將製
03 程中的塗佈機與乾燥機，分拆不同揮發比例，再以不同收集
04 效率計算等，其分拆比例純屬臆測，且亦與其收集效率不
05 符，被告以80%認定，對原告已屬有利。再者，原告雖援引
06 環保署102年6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20042867號函意旨，主張
07 應考量各污染源貢獻比例等云云，惟上開函釋業經環保署廢
08 止，況依該函釋內容，也與原告所說明的內容不符，該函釋
09 所指的貢獻比例，是指「設備」控制效率的貢獻比例，而不
10 是原物料的污染貢獻比例，此參該函釋第4點說明「倘該公
11 司攪拌作業區（E001）攪拌桶之攪拌設施與桶蓋之間隙及開
12 蓋狀況下有污染物逸散之虞，且未設置集氣設施及防制設
13 施，則該污染源（即攪拌桶）在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時，其
14 所產生之VOCs應視為全部逸散，故控制效率為0%」等語自
15 明。被告依「計量規定」附表、收費辦法第17條等規定，據
16 以認定原告之收集效率為80%，於法有據，且對原告已屬寬
17 貸，原告主張之計算方式於法無據，亦與事實不符，均不足
18 採。

19 3、原告雖援引「質量平衡規定」之OA3計算方式，主張檢測當
20 時活動強度雖有不實，但就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應以檢測報
21 告為依據云云。惟所謂控制效率的計算，包含收集效率與處
22 理效率，兩者需互為搭配，檢測報告的有效性亦應兩者兼
23 具，並且「質量平衡規定」之表M3：OA1、OA3計算表中，所
24 謂檢測當時之活動強度（B值），並非不影響檢測當時之防
25 制設備前、後端排放量（即C、D值），原因在於檢測當時的
26 活動強度，會直接影響收集效率的計算，如果活動强度高，
27 產生較多、濃度高的廢氣，但防制設備前端的排放量卻少，
28 表示收集效果不佳，進入防制設備的揮發性有機物廢氣比例
29 上就低。如前所述，原告正是因為收集效率不佳而調整原物
30 料投入量數值，而收集效率的優劣，當然影響進入防制設備
31 後處理效率的可信性，原告所持之檢測報告，縱使有前端排

01 放量數值，均已無法還原當時究竟投入多少原物料量，無從
02 驗證投入量是否符合規定，更無從還原收集效率，且在判斷
03 原告實際短報的全數原物料，其所產生的污染物之濃度與排
04 氣量，如果以被告所核定的收集效率比例進入防制設備，是
05 否仍能有相同之削減率，完全沒有可驗證的根據，據此可
06 知，原告主張C、D值不受A、B值影響等云云，顯不可採。況
07 且，原處分並不採取「質量平衡規定」計算，而是以環保署
08 所認可的公告係數法之均化控制效率計算，自無從割裂適用
09 檢測報告之處理效率數值。因此，被告依「計量規定」附
10 表、空污費收費辦法第17條等規定，據以認定被告之處理效
11 率為90%，於法有據。

12 4、原處分所用以計算之法令，主要源自於空污法第16條規定，
13 以及據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改制前為環保署）制定
14 之收費辦法、計量規定、質量平衡規定等計算相關法令規
15 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原告雖援引釋字第426號解釋，稱
16 相關規定之解釋應符合實際排放量徵收空污費之原則，或稱
17 計量規定違憲等云云。惟該解釋係揭櫫徵收之空污費係本於
18 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再者，解釋理由書中也肯認空污法、收
19 費辦法的授權明確性，認定合法、合憲；尤其，該解釋理由
20 書中更揭櫫「基於執行法律應兼顧技術及成本之考量」的授
21 權意旨，理由近似釋字第788號解釋中，對於同屬特別公課
22 之回收清潔處理費相關計算法規的審查標準，認為「按中央
23 主管機關如此計算，係考量容器瓶身與附件通常併同廢棄，
24 且如將容器瓶身與附件分開或區分材質分別計費，將增加費
25 率計算與課徵實務之複雜性，且恐耗費不成比例之行政成
26 本。由於本院係以寬鬆標準審查，上述考量，應為正當目
27 的」等語，顯見縱使在解釋法規範目的時，也不是只有一昧
28 地要求行政機關無窮盡地計算，而是在執行法律應兼顧技術
29 及成本之考量的法規範目的下，適當的計算，不需耗費不成
30 比例之行政成本，此目的下，依據上開解釋意旨，仍屬正
31 當。

01 (二)時效部分：

02 1、本件因於原告有不實申報空污費計算有關資料之情事，相關
03 資料本待原告提供，並且尚須由被告針對短漏報原物料等資
04 料查核對照，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
05 席會議決議所稱「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
06 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之情形
07 一致。再者，被告多次向原告要求提供相關計算所需資料，
08 原告併同岱稜公司復以109年4月30日岱稜字第1090400007號
09 函，補充各項原物料用量、SDS（即物質安全資料表）、廢
10 棄物清運等相關資料，被告也多次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
11 與原告併同岱稜公司多番確認資料細節，相關資料如何解
12 讀，或要求原告補正資料等，釐清後被告旋即提出計算說明
13 報告書，並於109年9月7日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原告於109年
14 10月7日陳述意見，仍再大量補充或更正資料，被告復於109
15 年12月8日，針對相關待釐清之計算問題函詢環保署，環保
16 署以110年1月5日函覆被告。另原告之定期檢測報告有虛偽
17 不實之情事，造成無可作為「質量平衡規定」內，各項流布
18 參數項目計算依據的檢測報告可憑，無從直接依據「質量平
19 衡規定」方式計算，而有法律上之障礙，待環保署釐清，被
20 告於環保署函覆後，再重新逐一查對本件所涉相關資料後，
21 據以計算、認定，旋即於110年5月25日為原處分，據此可
22 知，本件自查獲後，迄作出原處分期間，因相關資料多在廠
23 商隱護中，且資料闕漏、龐雜且混亂，又有適用法規上的疑
24 慮亟待釐清，客觀上有法律上之障礙，無從計算。故被告就
25 原告VC三廠，以109年3月13日起算，追溯5年內應繳費額，
26 重新核算104年第1季至108年第4季空污費，核其情形仍在可
27 合理期待得為追繳之時，依據前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
28 亦無罹於時效。

29 2、被告於109年3月20日就原告VC三廠進行稽查，也向原告表明
30 追繳空污費之意，經原告代表簽名確認，故被告於109年3月
31 20日就原告VC三廠，業將其行使追繳空污費之請求權通知原

01 告，至於確切之補繳金額則待調查後再確認，故自該時即10
02 9年3月20日稽查起即屬已行使補繳空污費請求權，原告VC三
03 廠104年第1季之申報繳納期限為104年4月30日，縱使自此加
04 計5年，僅為109年4月30日，被告上開行使請求權之時間為1
05 09年3月20日，未罹於時效。

06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兩造對於原告VC三廠於107年至108年度停工、原物料及揮發
08 性有機物(VOCs)之投入量、被告計算原告應補繳空污費之
09 費率等，均不爭執(詳見本院卷三第141頁、第366頁、第36
10 8頁、第372頁、卷四第54頁)，原告僅對於其VC三廠揮發性
11 有機物(VOCs)控制效率，被告以均化控制效率72%(包圍
12 式氣罩之收集效率為80% \times 蓄熱式廢氣燃燒塔處理效率9
13 0%)計算原告應補繳之空污費，及有無超過5年請求權時效
14 為爭執，是本件之爭點為：

15 (一)被告以原告VC三廠之集氣設施(包圍式操作)80%蒐集效
16 率，乘以蓄熱式焚化爐90%處理效率，等於72%之均化控制
17 效率，計算原告104年至106年度(107年至108年度停工)應
18 補繳之空污費90萬871元，是否適法？

19 (二)被告以原處分命原告補繳其VC三廠104年第1季至106年第4季
20 (107年至108年度停工)之空污費，有無超過5年請求權時
21 效？

22 五、本院的判斷：

23 (一)前提事實：

24 爭訟概要欄所記載之事實，已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原
25 告VC三廠操作許可證(原處分卷第466-473頁)、被告108年
26 8月29日稽查單(原處分卷第1頁)、109年3月20日稽查單
27 (原處分卷第2頁)、被告111年1月25日環空固裁字第11101
28 0017號裁處書(本院卷三第349頁)、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4
29 日府法濟字第1110964868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三第352-36
30 0頁)、被告109年4月9日環空字第1090037029號函(原處分
31 卷第4-5頁)、109年4月17日環空字第1090040807號函(原

01 處分卷第6-7頁)、岱稜公司109年4月30日岱稜字第1090400
02 007號函(原處分卷第8頁)、被告109年9月7日環空字第109
03 0094835B號函及空污費追繳計算說明報告書(原處分卷第9-
04 411頁)、原告109年10月7日岱鑫字第1090100001號函(原
05 處分卷第412頁)、109年10月21日岱鑫字第1090100003號函
06 (原處分卷第415-416頁)、被告109年12月8日環空字第109
07 0136904號函(原處分卷第417-420頁)、環保署110年1月5
08 日函(原處分卷第421-423頁)、原處分及重新核算報告書
09 (原處分第424-465頁)、臺南市政府110年12月10日府法濟
10 字第1101475539號訴願決定書(本院卷一第43-66頁)附卷
11 可查。

12 (二)應適用之法令：

13 1、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
14 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15 滅……。」

16 2、101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行為時空污法：

17 (1)第1條：「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
18 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19 (2)第2條第1款：「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
20 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
21 質。」

22 (3)第16條：「(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23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
24 如下：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
25 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
26 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 (第2項)空氣污
27 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
28 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
29 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30 (4)第17條第1項：「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
31 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

- 01 ……。」
- 02 3、92年7月23日修正發布之行為時空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
- 03 第9目：「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 04 一、氣狀污染物……（九）揮發性有機物（VOCs）。」
- 05 4、101年9月6日修正發布之行為時收費辦法：
- 06 (1)第1條：「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
- 07 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08 (2)第3條第1項：「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依其排放空氣污
- 09 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依其每季排放
- 10 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錄，按本法第17條第2項
- 11 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固定污染源
- 12 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每年4月、7月、10月
- 13 及次年1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空氣污
- 14 染防制費申報書及繳款單，並將前季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自
- 15 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
- 16 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 17 (3)第10條：「（第1項）公私場所依第3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
- 18 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
- 19 下：1、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
- 20 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2、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 21 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3、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22 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4、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
- 23 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5、其
- 24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第2
- 25 項）公私場所申報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應以
- 26 前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
- 27 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
- 28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1款或第2款計算排
- 29 放量。（第3項）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污
- 30 染源每單位之原（物）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
- 31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01 (第4項)第1項第3款所稱自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固定
02 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建置作業要點
03 提出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代計算方式。……(第
04 6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
05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計
06 量。」其101年9月6日修正理由第2點後段為：「另配合部分
07 對象要求採用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規定計算排放量，爰於修正
08 條文第1項第4款增列質量平衡計量方式，並配合空污費排放
09 量計量方式修正，調整推估依據之順序。」

10 (5)第17條第1項：「公私場所依第3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
11 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
12 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
13 有關資料，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其應
14 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1、未依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
15 量之情形。……2、因……其他因素，致……廢氣未經收集
16 或防制設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中，未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
17 量。……4、產品產量、原(物)料、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
18 量及結算結果不符。……。」

19 (6)第19條：「(第1項)公私場所以前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
20 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
21 5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
22 徵未滿5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第2項)
23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
24 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
25 當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26 (7)第25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2條、第3條所定之徵收與申
27 報作業、第9條所定之審查與查核作業、第10條第1項第3款
28 與第2項之核定自廠係數與同意變更排放量計算依據及第11
29 條至第14條、第17條至第20條所定之結算、核算、核定、追
30 補繳作業等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31 5、行政函釋：

- 01 (1)環保署101年9月6日環署空字第1010075529號公告：「公告
02 本署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收
03 費辦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審
04 查、查核、結算、核算、核定與追補繳作業等事項，並自10
05 1年9月6日生效。」
- 06 (2)環保署98年12月29日環署空字第0980119128B號公告之計量
07 規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
08 款、第4款（註：即行為時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5
09 款）。公告事項：一、依本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10 防制費收費費率』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時，應依本公告
11 之排放係數及規定計算。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
12 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
13 （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如附
14 表。……七、本公告控制效率係指集氣設施之收集效率及防
15 制設備之處理效率；處理效率（排放削減率）係指空氣污染
16 物經污染防制設施前後之削減率。」附表：壹、揮發性有機
17 物係數。一、行業製程排放係數，行業：表面塗裝業及其他
18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製程：塑膠品表面塗裝程序……
19 其他表面塗裝程序、係數：單位排放強度(公斤)：1000.000
20 V、估算基礎：原(物)料量或產品產量：含揮發性有機物塗
21 料用量；單位：公噸；備註：1.V：估算基礎之VOCs含量百
22 分比。2.製程中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塗料皆需納入申報範
23 圍，包含塗料、油墨、稀釋用溶劑、清洗溶劑、黏著劑與上
24 光漆等。3.應配合「採用質量平衡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
25 固定污染源計量方式規定」進行排放量計算。……三、控制
26 效率：若同一製程中有兩種(含)以上之控制效率(含集氣效
27 率及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採並聯設計者，其最終控制效率應
28 以各污染源控制效率之「均化控制效率」認定。……類別：
29 防制設施-破壞性處理，熱焚化爐控制效率，處理效率90%
30 ……類別：集氣設施，包圍式操作，控制效率條件，符合下
31 列條件之一者：1.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2.

01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收集效率80%。」（詳見本院卷一第14
02 6-147頁、第351-352頁、第375頁、第377頁，註：本規定雖
03 歷經101年、105年2次修正，惟均僅修正與本件無涉之附
04 表）。

05 (3)環保署99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0990019223A號公告之質量平
06 衡規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
07 款、第4款（註：即行為時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5
08 款）。公告事項：一、依本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09 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
10 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
11 定』，採用質量平衡計算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時，應依本公
12 告之計量方式規定計算。……附錄、揮發性有機物與個別物
13 種質量平衡計算公式說明……(2)0A2：污染源產生之廢氣，
14 經集氣設施收集後，未經防制設備處理直接排出廢氣量，視
15 同逸散量，以公斤為單位。(3)0A3：污染源產生之廢氣，經
16 集氣設施收集後，且因防制設備之化學或物理反應而削減之
17 廢氣量，以公斤為單位。……(五)前述各項與VOCs排放有關
18 之質量平衡流布參數項目，涉及檢測資料的引用規定應符合
19 下列原則：1. 固定污染源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其
20 引用管道檢測資料應以最近一次應實施定期檢測結果；其非
21 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其引用管道檢測資料，應以
22 每季申報期限截止日前1年之管道檢測結果。」（詳見本院
23 卷一第395-398頁）

24 (三)被告以原告VC三廠之集氣設施（包圍式操作）80%蒐集效
25 率，乘以蓄熱式焚化爐90%處理效率，等於72%之均化控制
26 效率，計算原告104年第1季至106年第4季（107至108年停
27 工）應補繳之空污費為90萬871元，並以原處分命原告補
28 繳，並無違誤：

29 1、依前述空污法第17條第1項及收費辦法第25條規定，就空污
30 費之徵收與申報作業、審查與查核作業、核定自廠係數與同
31 意變更排放量計算依據，及有關申報空污費之結算、核算、

01 核定、追補繳作業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由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辦理，且環保署101年9月6日已以環署空字
03 第1010075529號公告明確將前述辦理空污費之相關工作委由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又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
05 例第1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臺南市政府下設環境保護局即
06 被告執掌管理空氣污染防治之權限；另依被告組織規程第3
07 條第8款規定，被告下設稽查檢驗科，負責「一般稽查、取
08 締告發……等事項」，足認臺南市政府已將空氣污染防治之
09 團體權限事項，授權劃分予被告執行，是被告就本件所涉空
10 污費之核定、追補繳等作業事項，為有權辦理之機關，合先
11 敘明。

12 2、又依行為時收費辦法第10條已明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量計算依據與順序，其第1項規定申報空污費之固定污染源
14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為「(第1款)符合
15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
16 施之監測資料」、「(第2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
17 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第3款)經中央主管機關
18 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第4款)公告之空氣
19 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質量平衡計量方式(第4
20 款)」、「(第5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
21 或替代計算方式」。查原告VC三廠(管制編號：R87A1024)
22 為其他塑膠製品製造程序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固定污染
23 源，領有被告核發之操作許可證，主要生產流程係利用攪拌
24 混合後之樹脂及有機溶劑原料，經過塗佈機台塗佈至塑膠薄
25 膜，再經乾燥後收卷之表面塗裝程序(詳見原處分卷第466-
26 473頁之操作許可證)，屬行為時空污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27 規定應徵收空污費之固定污染源。而原告VC三廠非屬行為時
28 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適用對象，故即
29 應依行為時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計算其應繳納之空污
30 費。

01 3、原告VC三廠原依前述環保署98年12月29日環署空字第098011
02 9128B號公告之計量規定及環保署99年3月4日環署空字第099
03 0019223A號公告之質量平衡規定，適用前述計量規定附表、
04 備註等內容，並配合質量平衡規定計算排放量。且原告VC三
05 廠並非環保署所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
06 染源」，依據前述「質量平衡規定」附錄「(五)前述各項與
07 VOCs排放有關之質量平衡流布參數項目，涉及檢測資料的引
08 用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1.……其非屬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
09 檢測者，其引用管道檢測資料，應以每季申報期限截止日前
10 1年之管道檢測結果」之規定，原告申報其每季空污費，均
11 應提供每季申報期限截止日前1年之管道檢測資料，以憑計
12 算VOCs削減量，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詳見本院卷三第109頁
13 原告各季應使用之檢測報告彙整表）。惟原告前經被告於10
14 9年3月13日及109年3月20日配合檢調單位進行搜索，依岱稜
15 公司109年4月30日函附相關資料，被告發現原告VC三廠原
16 （物）料所含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投入製程使用量有
17 短報，於申報空污費所使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
18 測報告」之當日原（物）料操作量（即當日活動強度）與實
19 際當日原（物）料操作量不符，致VOCs防制設備削減量浮報
20 （詳見原處分卷第9-31頁之被告109年9月7日環空字第10900
21 94835B號函附空污費追繳計算說明報告書）；又岱稜公司併
22 同原告109年4月30日岱稜字第1090400007號函，針對檢測報
23 告活動強度填報不實的部分，於附件中回覆說明：「4.
24 2……(1)單位活動強度填報不實，並不影響RTO的削減率認
25 定。依貴局要求將提供103-108年檢測報告當時的原物料使
26 用量，但若依此使用量來重新計算所推估的逸散率亦是不合
27 理的。」等語，又進一步關於檢測報告之4.2.1單位活動強
28 度填報不實說明：「如岱稜回覆之4.1的相關說明，因逸散
29 率認定存在不合理落差，才進行調控入口檢測數據，使達到
30 我司自認的合理值我司承認此種作法有欠妥適，願意協商合
31 理之入口流量與逸散率之計算方法。」等語（詳見本院卷三

01 第38頁)；另原告以109年10月7日岱鑫字第1090100001號函
02 陳述意見時，於附件四表示：「主要是檢測後計算出之收集
03 效率和本公司實際測量差異太大，所以本公司依合理之收集
04 效率反推當日活動強度，並非本公司故意要調整之，本公司
05 於109/4/30提供之資料-審查意見4亦有說明。」等語(詳
06 見本院卷三第63-68頁)；且原告於訴願時自稱：「訴願人
07 方調控入口檢測數據，以合理之收集效率反推而調整B值，
08 此舉雖欠妥適……」等語(訴願卷第145頁)；參以臺南地
09 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示，原告所屬相關人員已自承提供不實
10 檢測時之活動強度，並於檢測時透過調整風量等程序以控制
11 防制設備前端排放量，提高防制設備削減量(詳見本院卷三
12 第209頁)。據此可知，原告前於申報空污費時使用之檢測
13 報告資料不實，顯非得作為質量平衡規定計算之依據。

14 4、因原告之定期檢測報告資料不實，無從依據「質量平衡規
15 定」方式計算，關於原告VC三廠控制效率部分，被告乃依據
16 計量規定，分別認定本件原告VC三廠之收集效率為包圍式操
17 作80%(本院卷一第377頁)，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為熱焚化爐
18 90%(本院卷一第375頁)，二者相乘得出控制效率為72%。
19 參以原告VC三廠於109年3月23日被告派員稽查時，因將空氣
20 污染物VOCs以風車抽氣逕排大氣，繞流排放於非操作許可證
21 核定之排放管道，曾經被告以111年2月7日環稽字第1110010
22 869號函附111年1月25日環空固裁字第111010017號裁處書裁
23 處罰鍰30萬元，經臺南市政府111年8月4日府法濟字第11109
24 64868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詳見本院卷三第347-349頁、第
25 352-360頁)，則繞流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自始並無經過原
26 告VC三廠之集氣設施及防制設備為處理，本應全數計入空氣
27 污染物VOCs排放量，計算空污費。則被告以前開計量規定之
28 密閉負壓操作以外，在法規容許範圍內對原告為最有利之認
29 定，採最高控制效率的包圍式操作，以原告集氣效率為80%
30 及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為90%計算其應補繳之空污費，對原告
31 已屬寬待。

01 5、原告雖主張被告依收費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5款規定公告
02 之計量規定此行政規則核算原告所應補繳之空污費，未區分
03 個案，一律以此為據推估排放量，將因收集效率及處理效率
04 悖於個案事實，導致污染者支付之空污費與實際造成之空氣
05 污染不相符，不僅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越原則，更抵
06 觸污染者付費原則、平等原則，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等語。惟
07 「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本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對具有造成空
08 氣污染共同特性之污染源，徵收一定之費用，俾經由此種付
09 費制度，達成行為制約之功能，減少空氣中污染之程度；並
10 以徵收所得之金錢，在環保主管機關之下成立空氣污染防制
11 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此項防制
12 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
13 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
14 稱為特別公課，……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0條第1項：『各級
15 主管機關應依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
16 空氣污染防制費用』、第2項：『前項污染源之類別及收費
17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條文之規
18 定，再參酌上開法律全部內容，其徵收目的、對象、場所及
19 用途等項，尚難謂有欠具體明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據此於
20 84年3月23日發布收費辦法，就相關事項為補充規定。而已
21 開徵部分之費率類別連同歲入歲出科目金額，既由主管機關
22 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加以
23 列明，編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實施，徵
24 收之法源及主要項目均有法律與預算為依據，與憲法尚無違
25 背。」（司法院釋字第42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此外，所
26 謂授權須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
27 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司法院釋字第394號解
28 釋理由書參照）。空污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係就空污費徵收
29 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
30 補繳、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
31 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而收費辦法第

01 10條第1項係規定公私場所定申報空污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
02 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是以收費辦法第10條第
03 1項係規範污染物排放量之計算方法等，既未逾越空污法第1
04 6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範圍，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
05 則。且基於執行法律應兼顧技術及成本之考量，尚屬合理。
06 原告上述主張，並不足採。

07 (四)被告以原處分命原告補繳其VC三廠104年第1季至106年第4季
08 之空污費，未罹於消滅時效：

09 1、依上述司法院釋字第426號解釋理由書可知，空污費之徵
10 收，係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立法精神，讓污染者負擔因其產
11 生空氣污染物所增加之社會成本，以課費方式將成本內部
12 化，促使污染者改變其污染行為，以達污染減量之目的，是
13 空污費之追繳屬特別公課，應適用於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
14 項規定之5年時效。且101年9月6日修正公布之收費辦法第19
15 條第1項已明定，主管機關得追溯「5年內」應繳空氣污染防
16 制費之金額。而依收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於每年
17 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底前自行申報繳納當季之空污
18 費。又空污費之徵收，義務人應於法定期間內自行申報，再
19 由主管機關以其申報作為審核之數據並通知其審查結果，故
20 空污費追繳之消滅時效，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申
21 報日起算，即以申報日為逃漏空污費發生日；未在規定期間
22 內申報繳納者，應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即以每
23 年5月、8月、11月及次年2月之第1日，始屬可合理期待主管
24 機關得為追繳時，是消滅時效期間應自申報日或申報期間屆
25 滿之翌日起算。

26 2、查被告於109年3月20日對原告VC三廠進行稽查時，已向原告
27 表明追繳空污費之意，並經其總管理處副處長蔡宜芳簽名確
28 認（詳見原處分卷第2頁之109年3月20日稽查單），應認被
29 告業將其行使追溯繳納空污費之請求權通知原告在案，至於
30 確切之補繳金額則須待原告補報各年度原料用量等相關資料
31 後始得以計算確認，故自斯時即109年3月20日稽查起即屬已

01 行使補繳空氣污染防治費請求權。是被告於原告提出相關原
02 物料之使用量資料後，以109年3月20日為追徵基準日，回溯
03 5年，依收費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104年第1季原告之空污
04 費申報日期為104年4月22日（詳見本院卷二第441頁），故
05 自被告追繳日即109年3月20日起往前回溯5年，尚未罹於5年
06 消滅時效，是原處分命原告補繳其VC三廠104年第1季至106
07 年第4季之空污費，並無不合。原告主張其VC三廠於105年4
08 月22日申報105年第1季應繳納空污費之費額，故原處分於11
09 0年5月25日作成時，自原告VC三廠含105年第1季以前各季空
10 污費申報日翌日起算，均已罹於5年消滅時效云云，亦不足
11 採。

12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
13 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為判決基
14 礎之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
15 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
16 要。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20 法官 曾 宏 揚

21 法官 林 韋 岑

2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4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5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7 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